

记账凭证

附件张数 张

记-0010 号 1/1

单位名称：北京信弘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4年12月31日

摘要	科目	借方	贷方
调整租赁房屋	租赁负债/租赁付款额	69,876.00	
调整租赁房屋	主营业务成本/房租		69,876.00
调整租赁房屋	管理费用/折旧费	66,782.18	
调整租赁房屋	固定资产/使用权资产		66,782.18
调整租赁房屋	财务费用/租赁负债利息支出	10,619.88	
调整租赁房屋	租赁负债/未确认融资费用		10,619.88
计提2024年职业风险基金	管理费用/职业风险基金	70,058.88	
计提2024年职业风险基金	专项储备/职业风险基金		70,058.88
合计	贰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陆.玖肆	217,336.94	217,336.94

会计主管：张爱军

记账人：邓欣

审核人：张爱军

制单人：邓欣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测算

北京信弘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单位：元

年度	营业收入	计提比例	计提金额	2023年已计提	2024年计提	备注
2024	2,216,005.03	5%	110,800.25	40,741.37	70,058.88	

注：根据2007年3月1日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条“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年末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”。